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115.1.1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X 員、備取 X 員。
- (二) 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進用單位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校外會及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以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進用學校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員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6,174**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

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甄選職缺及工作地點(含本次面試場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招聘職缺表

序號	學 校 (勞動契約雇主)	招 聘 員額	學 校 地 址 (工作地點)	備 考	面試場次
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 號	夜間上班(晚上 11 點至隔日早上 8 點)，協助女生宿舍管理	
2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 號		
3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		
4	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	1	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 91 號		
5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2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其中 1 員為舍監	
6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 18 號		本次甄選僅1場(甄選時間、地點俟本局完成報名人員資審後另行公布)
7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1	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 1 號		
8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2	臺中市太平區廍仔坑路 26 號	暫定： 需待國教署經費調整核定後，始可列入招聘職缺。	
9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10	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	1	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 388 號	進修部職缺	
合 计		12			

四、甄選資格條件：

(一) 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

(二) 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

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三)如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次甄選委員、進用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該校學務創新人員。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 年 1 月 30 日前寄至：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逾時不候。（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姓名：○○○先生/女士)」）；聯絡電話：04-22289111 # 55143，連絡人：王琮郁先生。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需各正本 1 份，其他影本）。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4. 現役軍人（包含教官）請檢附已陳報退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無者免繳）。
6. **以上資料以報名表為第 1 頁依序使用釘書機裝訂成冊，需一式 6 份**，影本文件均須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最高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選時間、地點：

資料審查合格者，**預計 2 月 13 日**前於本局網頁公告有關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等資訊，請自行上網查閱（資料審查合格者方能參加面試甄選）。

七、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 20 %)：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實施資格審查：

(1)具備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者 勾選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專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二)面試(占 80 %)：逾時未報到或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書正本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正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本案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本局網頁「最新公告」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經甄選合格人員，由本局電話(或現場)通知正取人員參加當天現場分發作業。人員屆時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到場參加分發；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三)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分發，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其他學校。
- (四)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凡經錄取分發，未依通知於 3 日內前往指定學校報到者，視同棄權，由本局註銷該年度之進用資格。
- (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若還有缺額，由本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分發作業，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註銷備取資格。備取人員名單俟正式名單公布後 4 個月內有效。
- (六)正式名單公布後 4 個月內倘有本次甄選學校出缺，後續由本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分發作業，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名單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3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正式名單公布後 5 個工作日內，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 04-22289111 # 55143；申訴信箱：sslcs001@gmail.com。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不另個別通知，

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四、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襪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

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進用及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六)人員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七)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八)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九)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十)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二)日後如有勞、資糾紛，除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外，另提供諮詢管道如下：
<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636887/post>。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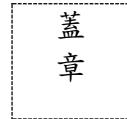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證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务 單 位	職 称	起迄年月	
學校志願序 (參考第 2 頁表列學校填寫或勾選不報名，俾利分場甄選)	本場次	1.00 高中	2.00 高中	3.	4.		
		5.	6.	7.	8.		
我 們 想 要 瞭 解 您 (此 頁 資 料 將 會 作 為	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請先自 己勾選)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____年度第__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
分發學校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
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
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名+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_____縣(市)____年度第____次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簽名+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學務創新人員分發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第 1 次學務創新人員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私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